

## 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

### 特别提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公司 2020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- 本次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为：鉴于公司 2020 年度净利润为负，综合考虑公司目前所处行业现状、实际经营情况等因素，为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本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-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一、公司 2020 年度可供分配利润情况和利润分配方案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审计报告确认，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显示：

公司合并财务报表 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-291,363,218.19 元，扣除已分配 2019 年度利润 7,314,214.95 元，2020 年末未分配利润余额 500,450,715.15 元。

母公司财务报表 2020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余额 699,573,866.14 元，2020 年度实现净利润 -233,841,475.83 元，扣除已分配 2019 年度利润 7,314,214.95 元后，2020 年末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458,418,175.36 元。

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公司 2020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# 二、公司 2020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

鉴于公司 2020 年度净利润为负，综合考虑公司目前所处行业现状、实际经

营情况等因素，为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本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### 三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#### 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本次利润分配方案。

#### 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文件的要求，我们认为董事会提出的公司 2020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，符合公司实际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分红政策规定。鉴于 2020 年度公司业绩亏损，为促进公司长远发展，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并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2021 年 3 月 29 日，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通过了本次利润分配方案。监事会同意就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公司此次分配方案内容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特点、发展阶段、自身盈利水平等因素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、稳定发展。

### 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